

证券代码：873391

证券简称：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网络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陈敬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代理董事长陈

敬平先生在报告中对2024年度决议执行情况、重大决策、战略转型工作实施和进展、年度经营规划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等进行了总结。为促进公司2025年稳健发展，制定了2025年度经营目标、明确了2025年公司的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汇报了2024年度董事会布置的任务和公司经营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完成结果，对各项日常工作等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对2024年度乘用车工作进行了重点汇报，并对2025年落实经营目标做出了措施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根据截止2024 年12 月31 日的经营成果，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依规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况及公司2025 年发展计划、工作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陈敬平、陈守全、曹虎、宋立平、梁宏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对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5Z0030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为满足公司发展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后1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业务、供应链融资、租赁融资等业务，其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拟贷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银行贷款将涉及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敬平先生、总经理梁宏先生、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或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华阳制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授信及贷款的相关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正常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陈守全先生、陈敬平先生、曹虎先生、梁宏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子议案如下：

- （1）《提名陈守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陈敬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提名曹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提名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以上五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